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566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668-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14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 接诉即办 维修项目	140 万元	1 项	为及时解决居民诉求，高效快速处理 12345 所反映的无法协调物业和产权单位解决处理的路面塌陷、修建充电车棚、墙面破损、屋面漏水等问题，通过磋商方式选取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专门进行施工。（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在有效期内，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号）；

8)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载明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枫香苑 2 号楼底商

联系方式：李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 10 号洪源智能工坊 2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佟萌 13811637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萌

电 话：13811637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 成交人不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佟萌，13811637107； 电子邮箱：65235631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10号洪源智能工坊2号楼12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301780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相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相
9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类似项目经验	6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2个有效业绩,得6分; 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 否则,得0分。	/
3	拟派项目人员	6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实用性强。专业配备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及相关工作经验良好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及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4	拟派项目经理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无相关证明文件得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	/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可靠,得6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10分;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6分; 计划欠合理,措施力度不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7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略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9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得6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文明施工措施	5	体系健全、措施得力，得5分； 体系一般，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1	安全施工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2	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2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2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到位，较有针对性，1分； 方案一般合理，措施一般到位，针对性不强，0分。	/
13	政策性得分	3	(1)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2)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

3. 采购范围：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塌陷、修建充电车棚、墙面破损、屋面漏水等市民热线反映问题的零星工程的应急维修工作。

4.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合同金额，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1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见附表。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核意见为最终结算价款。

4.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工程款支付：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和维修工单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合同期内乙方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维修明细及完整的工程清单资料，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所有完工项目均已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 80%，待审核结算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工程结算审计确认金额为结算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

6. 采购人依据辖区内需应急处理的问题进行委托，不承诺最少委托工作内容，均以实际委托工作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前需提交清单报价并经采购人确认。

7. 本项目为应急维修项目，施工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结算时计价方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材料费、人工费及设备费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工程措施费按实际发生项计取，规费及税金按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定额取费标准执行。

8. 因本项目属突发的、不可预判的应急维修工作，无法提前确定工程量，故本项目

采用不竞争报价，供应商统一按最高限价进行报价，首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9. 附表中工作内容以单价计价，并作为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综合单价的填报，附表中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委托工作内容为类似工作，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作内容进行单价的填报。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作为本项目报价的评分依据，但视为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待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最终价款的结算。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附表中采购人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如附表中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委托工作内容无类似或可借鉴的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前将单价报采购人确认。

三、施工标准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 采购标的完成后需实现采购人使用的全部功能需求；
4.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委托项目，并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按期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6.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四、报价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 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文）；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
7. 施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8. 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外墙乳胶漆(腻子、乳胶漆各二遍)	平方米	1.00	57.00	
2	路灯及庭院灯拆除	常规灯具灯架(机械拆除)	套	1.00	187.00	
3	路灯	普通路灯/庭院灯 4.5 米(含灯杆)	套	1.00	1832.00	
4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 5-15 吨	台班	1.00	1932.00	
5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吊	台班	1.00	641.00	
6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勾机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7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人工配合机械	工日			
8	礅渣、坡道拆除	混凝土礅渣、坡道	立方米	1.00	398.00	
9	人行道块料铺设	透水砖 240*115*53 (200mm 二灰垫层, 150mmc25 混凝土)	平方米	1.00	272.00	
10	渣土运输	按 15 公里运距考虑	立方米	1.00	190.00	
1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普通高压成套配电柜	台	1.00	87.00	
12	层面卷材防水 sbs3mm 两遍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二层)	平方米	1.00	163.00	
13	304 晾衣架安装	悬挂式	米(套)	1.00	730.00	
14	安砌侧(平、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990*150*150)	米	1.00	80.00	
15	实心砖墙	红机砖、普通砌筑砂浆	立方米	1.00	1167.00	
16	墙面一般抹灰	水泥砂浆	平方米	1.00	49.00	
17	拆除路面	细石混凝土路面(挖掘机拆除 无筋 厚 200mm)	平方米	1.00	18.00	
18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石材	平方米	1.00	32.00	
19	块料墙面新做	墙面砖块料墙面(DTA 砂浆 5mm)	平方米	1.00	222.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20	门窗更换玻璃	塑钢门窗更换 5mm 双层玻璃	平方米	1.00	275.00	
21	金属纱窗安装	普通目数金属纱窗	平方米	1.00	180.00	
22	块料楼面层地面拆除	釉面砖 600*600mm (风镐)	平方米	1.00	20.00	
23	块料楼面层地面新做	釉面砖 600*600mm	平方米	1.00	181.00	
24	天棚吊顶拆除	轻钢龙骨石膏板天棚吊顶拆除	平方米	1.00	10.00	
25	天棚吊顶新做	T 型轻钢龙骨、600*600mm 装饰石膏板)	平方米	1.00	140.00	装饰石膏板
26	石材墙面新做	大理石干挂墙面 (浅啡网大理石)	平方米	1.00	875.00	浅啡网大理石
27	挖土方	机械挖土方	立方米	1.00	10.00	
28	挖土方	人工挖土方	立方米	1.00	62.00	
29	回填土	回填土 沟槽、基坑	立方米	1.00	60.00	
30	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	C30 混凝土 (无钢筋)	立方米	1.00	824.00	
31	彩钢板围挡	2 米高钢架彩钢板围挡 (钢材采用热镀锌方管 40x60*2mm)	平方米	1.00	174.00	
32	钢支撑、钢拉条	钢材采用热镀锌方管 40x60*2mm)	吨 (平米含量)	0.02	193.00	
33	拆除人行道	步道透水砖拆除	平方米	1.00	14.00	
34	垫层拆除	垫层拆除	立方米	1.00	308.00	
35	新做垫层	C15 混凝土	立方米	1.00	703.00	
36	检查井升降	随地面高差调整升降高度	座	1.00	222.00	
37	金属门加换部件	综合考虑	件 (m2)	1.00	68.00	
38	防撞筒 (墩)	水泥防撞墩 1000*500mm	个	1.00	330.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39	种植土回(换)填	人工回填	立方米	1.00	46.00	
40	墙面勾缝	水泥砂浆勾缝	平方米	1.00	34.00	
41	用人工	力工	工日	1.00	239.00	
42	春节值班	综合考虑	工日	1.00	717.00	
43	塑料管拆除	塑料管拆除(DN20、DN25)	米	1.00	3.00	
44	塑料管安装	PVC管 DN20	米	1.00	26.00	
45	塑料管安装	PVC管 DN25	米	1.00	29.00	
46	塑料管安装	PPR管 DN20	米	1.00	50.00	
47	塑料管安装	PPR管 DN25	米	1.00	58.00	
48	洗脸盆拆除	立式洗脸盆	套	1.00	38.00	
49	洗脸盆安装	立式洗脸盆	套	1.00	998.00	(整装卫浴)
50	大便器拆除	陶瓷蹲便	套	1.00	32.00	
51	大便器安装	陶瓷蹲便	套	1.00	1035.00	蹲式大便器
52	木质门	普通木质门 1800*900mm	樘	1.00	1274.00	
53	其他隔断	防潮板材	平方米	1.00	293.00	
54	块料踢脚线	瓷砖踢脚线	米	1.00	74.00	
55	玻璃隔断	铝合金框玻璃隔断	平方米	1.00	466.00	
56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不锈钢	米	1.00	338.00	
57	耐力板封檐板	5mm耐力板	平方米 (米)	1.00	82.00	
58	配线	BV2.5	米	1.00	5.00	
59	插座	86型五孔插座	个	1.00	53.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60	坐便器移位	普通坐便器	套	1.00	180.00	
6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 拆除	普通吊灯、吸顶灯	套	1.00	6.00	
62	普通灯具	普通吊灯、吸顶灯	套	1.00	237.00	吸顶灯
63	线槽	PVC20*10mm	米	1.00	28.00	
64	螺纹阀门	DN40	个	1.00	315.00	
65	拆除牌匾	钢架 PVC 板 (8T 吊车)	块	1.00	600.00	
66	厢式货车	2.5 吨 (10 公里以内)	车次	1.00	400.00	
67	叉车	3 吨	台班	1.00	800.00	
68	现浇构件钢筋	综合考虑	吨	1.00	8011.00	
69	钢管柱	DN40	吨	1.00	11942.00	
70	钢梁	综合考虑	吨	1.00	11389.00	
71	预埋铁件	综合考虑	吨	1.00	9656.00	
72	型材屋面	钢结构屋面综合考虑	平方米	1.00	375.00	
73	水嘴、丝扣阀门拆除	普通	个	1.00	30.00	
74	管道保温层安装	岩棉保温	平方米 (m3)	1.00	1290.00	
75	保洁	开荒保洁	平方米	1.00	2.50	
76	架空线托举车	16 米 (18m)	台班	1.00	800.00	
77	混凝土道路新做	C25 (150mm)	平方米	1.00	117.00	
78	混凝土道路新做	C25 (200mm)	平方米	1.00	151.00	
79	屋面拆除	卷材屋面 (sbs 卷材)	平方米	1.00	5.00	
80	墙饰面新做	普通水泥砂浆墙面抹 灰	平方米	1.00	49.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81	小电器拆除	综合考虑	个	1.00	15.00	
82	小电器安装	继电器	个	1.00	284.00	
83	垃圾桶拉绳更换	综合考虑	个	1.00	5.00	
84	金属面油漆翻新	底漆 防锈漆 两遍、 面漆 二遍	平方米	1.00	88.00	
85	时间控制器拆除	普通时间控制器	个	1.00	48.00	
86	时间控制器安装	普通时间控制器	个	1.00	650.00	
87	围挡加固	热镀锌网	平方米	1.00	49.00	
88	静音棉铺设	厚度 5cm	平方米	1.00	96.00	
89	金属网栏	铁艺（金属网）	平方米	1.00	33.00	
90	井盖更换	铸铁井盖 600-800mm	套	1.00	358.00	
91	挡车桩	常规（800mm）	根（个）	1.00	650.00	
92	防风网	金属防风抑尘网	平方米	1.00	42.00	
93	广告布	PVC 喷绘布	平方米	1.00	31.00	
94	垃圾箱	加厚 240L 塑料环卫垃圾 桶（带轮）	个	1.00	330.00	
95	长椅	钢木长椅 1500mm，带靠 背（塑胶木+不锈钢）	个	1.00	800.00	
96	挂衣钩安装	大号不锈钢挂衣钩	个	1.00	96.00	
97	马桶盖安装	PP 板通用马桶盖	套	1.00	300.00	
98	无障碍呼叫器	公共场所无线报警器	套	1.00	325.00	
99	喷涂标识	普通油漆	平方米	1.00	42.00	
100	无障碍标识贴	PVC 板 40*50cm	个	1.00	50.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01	标志板	PVC 塑料板 40*50cm	块	1.00	116.00	
102	拆除侧、平(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	米	1.00	25.00	
103	安砌侧、平(缘)石	120*300*495 混凝土路缘石	米	1.00	80.00	
104	标线划线	普通油漆	米	1.00	7.00	
105	金属栏杆	铁艺栏杆	平方米	1.00	481.00	
106	屋面卷材防水 sbs3mm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一层)	平方米	1.00	88.00	
107	沥青路面铣刨并新 做	铣刨 70mm, 铺设沥青 70mm	平方米	1.00	133.00	
108	水泥地面铣刨并铺 设沥青路面	铣刨 70mm, 铺设沥青 70mm	平方米	1.00	125.00	
109	下水疏通	高压水车	台班	1.00	1850.00	
110	抽化粪池	6.5 吨	车	1.00	700.00	
111	载货汽车	20 吨	台班	1.00	2200.00	
112	木门整修	综合考虑	扇	1.00	78.00	
113	金属门、窗拆除	铝合金窗	樘	1.00	60.00	
114	金属窗	断桥铝合金窗	平方米	1.00	1195.00	
115	金属门	断桥铝合金门	平方米	1.00	1100.00	
116	金属窗	双玻塑钢窗	平方米	1.00	900.00	
117	金属门	双玻塑钢门	平方米	1.00	827.00	
118	更换五金锁具	执手锁	把	1.00	100.00	
119	铁艺大门安装	铁艺(带小门)	平方米	1.00	1215.00	
120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75	米	1.00	45.00	
121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100	米	1.00	65.00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22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150	米	1.00	115.00	
123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SN8)	米	1.00	150.00	
124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SN8)	米	1.00	215.00	
125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SN8)	米	1.00	450.00	

备注：以上每项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内容

2025 年度接诉即办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塌陷、修建充电车棚、墙面破损、屋面漏水等市民热线反映问题的零星工程的应急维修工作。

合同期限内的具体工程或维修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 单次项目需做清单报价并向甲方提交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一个项目一验收。

2.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和维修工单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合同期内乙方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维修明细及完整的工程清单资料，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所有完工项目均已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 80%，待审核结算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工程结算审计确认金额为结算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七、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计划；
2. 为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条件；
3.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

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配合服务内容。
-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费用不做调整。
-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甲方协助。
-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7. 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

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工质量及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全部项目施工完成，甲乙双方按有关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始记录表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任何一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即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每天甲方可按工程总价款 1%。扣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如甲方接到对乙方三次以上的投诉，且对甲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如因拖欠人工工资引发施工人员闹事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每次计 10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7. 如乙方在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拒绝清理的，甲方自行清理后，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用。

8.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商解；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由于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双方也可就具体工程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

4. 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②市场行为承诺书

市场行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投标及施工阶段，不存在挂靠及出借资质、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自愿对上述声明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外墙乳胶漆(腻子、乳胶漆各二遍)	平方米	1.00		
2	路灯及庭院灯拆除	常规灯具灯架(机械拆除)	套	1.00		
3	路灯	普通路灯/庭院灯 4.5米(含灯杆)	套	1.00		
4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 5-15 吨	台班	1.00		
5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吊	台班			
6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勾机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7		拆除楼梯间及牌匾用人工配合机械	工日			
8	礅渣、坡道拆除	混凝土礅渣、坡道	立方米	1.00		
9	人行道块料铺设	透水砖 240*115*53 (200mm 二灰垫层, 150mmc25 混凝土)	平方米	1.00		
10	渣土运输	按 15 公里运距考虑	立方米	1.00		
1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普通高压成套配电柜	台	1.00		
12	层面卷材防水 sbs3mm 两遍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二层)	平方米	1.00		
13	304 晾衣架安装	悬挂式	米(套)	1.00		
14	安砌侧(平、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 (990*150*150)	米	1.00		
15	实心砖墙	红机砖、普通砌筑砂浆	立方米	1.00		
16	墙面一般抹灰	水泥砂浆	平方米	1.00		
17	拆除路面	细石混凝土路面(挖掘机拆除 无筋 厚 200mm)	平方米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8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石材	平方米	1.00		
19	块料墙面新做	墙面砖块料墙面 (DTA 砂浆 5mm)	平方米	1.00		
20	门窗更换玻璃	塑钢门窗更换 5mm 双层玻璃	平方米	1.00		
21	金属纱窗安装	普通目数金属纱窗	平方米	1.00		
22	块料楼面层地面拆除	釉面砖 600*600mm (风镐)	平方米	1.00		
23	块料楼面层地面新做	釉面砖 600*600mm	平方米	1.00		
24	天棚吊顶拆除	轻钢龙骨石膏板天棚吊顶拆除	平方米	1.00		
25	天棚吊顶新做	T 型轻钢龙骨、600*600mm 装饰石膏板)	平方米	1.00		装饰石膏板
26	石材墙面新做	大理石干挂墙面 (浅啡网大理石)	平方米	1.00		浅啡网大理石
27	挖土方	机械挖土方	立方米	1.00		
28	挖土方	人工挖土方	立方米	1.00		
29	回填土	回填土 沟槽、基坑	立方米	1.00		
30	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	C30 混凝土 (无钢筋)	立方米	1.00		
31	彩钢板围挡	2 米高钢架彩钢板围挡 (钢材采用热镀锌方管 40x60*2mm)	平方米	1.00		
32	钢支撑、钢拉条	钢材采用热镀锌方管 40x60*2mm)	吨 (平米含量)	0.02		
33	拆除人行道	步道透水砖拆除	平方米	1.00		
34	垫层拆除	垫层拆除	立方米	1.00		
35	新做垫层	C15 混凝土	立方米	1.00		
36	检查井升降	随地面高差调整升降高度	座	1.00		
37	金属门加换部件	综合考虑	件 (m2)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38	防撞筒(墩)	水泥防撞墩 1000*500mm	个	1.00		
39	种植土回(换)填	人工回填	立方米	1.00		
40	墙面勾缝	水泥砂浆勾缝	平方米	1.00		
41	用人工	力工	工日	1.00		
42	春节值班	综合考虑	工日	1.00		
43	塑料管拆除	塑料管拆除(DN20、 DN25)	米	1.00		
44	塑料管安装	PVC管DN20	米	1.00		
45	塑料管安装	PVC管DN25	米	1.00		
46	塑料管安装	PPR管DN20	米	1.00		
47	塑料管安装	PPR管DN25	米	1.00		
48	洗脸盆拆除	立式洗脸盆	套	1.00		
49	洗脸盆安装	立式洗脸盆	套	1.00		(整装卫浴)
50	大便器拆除	陶瓷蹲便	套	1.00		
51	大便器安装	陶瓷蹲便	套	1.00		蹲式大便器
52	木质门	普通木质门 1800*900mm	樘	1.00		
53	其他隔断	防潮板材	平方米	1.00		
54	块料踢脚线	瓷砖踢脚线	米	1.00		
55	玻璃隔断	铝合金框玻璃隔断	平方米	1.00		
56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不锈钢	米	1.00		
57	耐力板封檐板	5mm耐力板	平方米 (米)	1.00		
58	配线	BV2.5	米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59	插座	86 型五孔插座	个	1.00		
60	坐便器移位	普通坐便器	套	1.00		
6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 拆除	普通吊灯、吸顶灯	套	1.00		
62	普通灯具	普通吊灯、吸顶灯	套	1.00		吸顶灯
63	线槽	PVC20*10mm	米	1.00		
64	螺纹阀门	DN40	个	1.00		
65	拆除牌匾	钢架 PVC 板 (8T 吊车)	块	1.00		
66	厢式货车	2.5 吨 (10 公里以内)	车次	1.00		
67	叉车	3 吨	台班	1.00		
68	现浇构件钢筋	综合考虑	吨	1.00		
69	钢管柱	DN40	吨	1.00		
70	钢梁	综合考虑	吨	1.00		
71	预埋铁件	综合考虑	吨	1.00		
72	型材屋面	钢结构屋面综合考虑	平方米	1.00		
73	水嘴、丝扣阀门拆除	普通	个	1.00		
74	管道保温层安装	岩棉保温	平方米 (m3)	1.00		
75	保洁	开荒保洁	平方米	1.00		
76	架空线托举车	16 米 (18m)	台班	1.00		
77	混凝土道路新做	C25 (150mm)	平方米	1.00		
78	混凝土道路新做	C25 (200mm)	平方米	1.00		
79	屋面拆除	卷材屋面 (sbs 卷材)	平方米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80	墙饰面新做	普通水泥砂浆墙面抹灰	平方米	1.00		
81	小电器拆除	综合考虑	个	1.00		
82	小电器安装	继电器	个	1.00		
83	垃圾桶拉绳更换	综合考虑	个	1.00		
84	金属面油漆翻新	底漆 防锈漆 两遍、面漆 二遍	平方米	1.00		
85	时间控制器拆除	普通时间控制器	个	1.00		
86	时间控制器安装	普通时间控制器	个	1.00		
87	围挡加固	热镀锌网	平方米	1.00		
88	静音棉铺设	厚度 5cm	平方米	1.00		
89	金属网栏	铁艺(金属网)	平方米	1.00		
90	井盖更换	铸铁井盖 600-800mm	套	1.00		
91	挡车桩	常规(800mm)	根(个)	1.00		
92	防风网	金属防风抑尘网	平方米	1.00		
93	广告布	PVC 喷绘布	平方米	1.00		
94	垃圾箱	加厚 240L 塑料环卫垃圾桶(带轮)	个	1.00		
95	长椅	钢木长椅 1500mm, 带靠背(塑胶木+不锈钢)	个	1.00		
96	挂衣钩安装	大号不锈钢挂衣钩	个	1.00		
97	马桶盖安装	PP 板通用马桶盖	套	1.00		
98	无障碍呼叫器	公共场所无线报警器	套	1.00		
99	喷涂标识	普通油漆	平方米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00	无障碍标识贴	PVC板 40*50cm	个	1.00		
101	标志板	PVC塑料板 40*50cm	块	1.00		
102	拆除侧、平(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	米	1.00		
103	安砌侧、平(缘)石	120*300*495 混凝土路缘石	米	1.00		
104	标线划线	普通油漆	米	1.00		
105	金属栏杆	铁艺栏杆	平方米	1.00		
106	屋面卷材防水 sbs3mm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一层)	平方米	1.00		
107	沥青路面铣刨并新做	铣刨 70mm, 铺设沥青 70mm	平方米	1.00		
108	水泥地面铣刨并铺设沥青路面	铣刨 70mm, 铺设沥青 70mm	平方米	1.00		
109	下水疏通	高压水车	台班	1.00		
110	抽化粪池	6.5 吨	车	1.00		
111	载货汽车	20 吨	台班	1.00		
112	木门整修	综合考虑	扇	1.00		
113	金属门、窗拆除	铝合金窗	樘	1.00		
114	金属窗	断桥铝合金窗	平方米	1.00		
115	金属门	断桥铝合金门	平方米	1.00		
116	金属窗	双玻塑钢窗	平方米	1.00		
117	金属门	双玻塑钢门	平方米	1.00		
118	更换五金锁具	执手锁	把	1.00		
119	铁艺大门安装	铁艺(带小门)	平方米	1.00		
120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75	米	1.00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21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100	米	1.00		
122	塑料排水管	U-PVC 管 DN150	米	1.00		
123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SN8)	米	1.00		
124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SN8)	米	1.00		
125	塑料排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SN8)	米	1.0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